

白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 行处字〔2024〕19 号（KFQFJ）

当事人：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01MA145YFH76
住所（住址）：白山市浑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鹏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4 年 5 月 24 日，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违法线索移送，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违法医疗广告。2024 年 5 月 30 日，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佟功献同志配合处理该违法广告线索。

经查，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YK5011888）发布公众号文章 1、“医者仁心 | 一面锦旗背后的故事 02 期”，发布日期：2024-04-23，阅读量 173，文章里涉及使用患者形象做推荐证明；2、争分夺秒与“死神”赛跑，发布日期 2024-01-18，阅读量 1337，文章内含有手术过程描述和治疗手术过程的照片；3、白山怡康医院心血管内科介入治疗再次开展新技术，发布 2024 年 02-27，阅读量 931，文章内含有诊疗技术

（Shockwave 血管内冲击波）（俗称：振波球囊），的描述及手术过程照片。

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YK5011888）公众号由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进行叮当自媒体（吉林省）有限公司进行运营发布，签订了微信公众号运营发布合同，费用为 5000 元/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事实。

2、询问笔录，证明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发布医疗广告及广告费用等事实。

3、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案件移交登记表和省互联网广告监管数据平台相关信息，证明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发布医疗广告案件来源和违法发布广告事实。

4、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证明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营业资质和医疗机构执业资质。

5、授权委托书，证明佟功献同志代理人身份。

6、微信公众号运营发布合同和票据，证明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微信公众号运营机构和广告费用。

8、公众号微信文章截图，证明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内容及事实。

案件性质：当事人发布的医疗广告中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并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的名义或形象作推荐、证明，涉嫌发布违法医疗广告。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当事人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工作，在案件调查期间主动修改（删除）涉案广告。

2、当事人在 2024 年 4 月因微信公众号发布医疗广告已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

3、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40 号第一款第（一）项“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 5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1 倍的罚款。

4、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通过微信公众号“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之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之规定，应进行广告费用一至三倍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拟定处罚如下：

1、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2、处广告费用 1.5 倍罚款，共计人民币 7500 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